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麗雲女士	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鄭保明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郭展陽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黃少雄先生	工程管理主任 2/暢道通行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柯芳華女士	高級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楊家俊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 4/暢道通行	路政署
溫偉強先生	總監	科進(亞洲)有限公司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組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

一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i) 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建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18 號)

2. 組員備悉文件。

一(ii) 「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 – 為黃大仙區內一條現有行人天橋(結構編號：WTS04)加建升降機設施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文件第 5/2018 號)

3.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及科進(亞洲)有限公司溫偉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4. 組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感謝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提交初步設計方案，並指翠竹花園、鵬程苑及竹園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表示原則上支持此設計方案。由於組員正爭取於近竹園道行人路加建上蓋，故提議於擬建升降機出口加建 L 型簷蓬，以連接日後落成的行人通道上蓋；

(ii) 建議以工作小組名義去信房屋署，請署方檢視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即近竹園南邨的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以方便翠竹鵬程的居民前往竹園街市購物。組員指行人天橋頗高，強調同時於行人天橋兩端出口設置升降機會對居民帶來更大裨益，請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iii) 認為行人天橋的主要功能在於讓市民橫過竹園道及來往翠竹鵬程和黃大仙下坡地區，因此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連接竹園南邨的升降機才可讓此項目發揮最大效益。組員指房屋署在竹園南邨的持份較領展大，故查詢房屋署可否引用任何條款讓領展容許路政署於竹園南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

(iv) 建議相關政策局研究放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限制；及

(v) 認為近行人天橋 B 出口的行人路較窄，建議將升降機設於斜坡上，並連接竹園南邨及竹園道行人路。

5.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理解組員對行人天橋 A 出口擬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無異議，並備悉該處將會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她表示兩項工程可互相配合，盡量完善設施之間的連接性。她告知工程顧問亦已就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以連接天橋至竹園道行人路)進行可行性研究，惟發現近行人天橋 B 出口的行人路並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故升降機需設置在行人路旁、位於竹園南邨範圍內的斜坡上，即署方須徵收部份竹園南邨的私人土地才可進行工程。然而，根據「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現行的範疇規定，為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時不可涉及徵收私人土地，因此署方未能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

6. 組員以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的升降機為例，指當時經路政署與領展協商後，署方最終可於慈樂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顯示於竹園南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未必不可行。他重申，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以連接竹園南邨可讓該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7.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指出，於雲華街與毓華街交界興建升降機的工程屬於「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下的項目，而該計劃範疇並無規定不能徵收私人土地以建造升降機。她指不同計劃或會有不同限制，並表示去年就「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諮詢交運會及工作小組時，已在有關討論文件上列明計劃內的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其加建工程須不涉及收地。

8.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不接受不同計劃就徵收私人土地以進行工程的準則不一。他認為建造無障礙設施的目的在於便利市民，希望政府可彈性處理不同個案。若政策未能讓部門建造便民設施，相關部門理應檢討有關政策；

(ii) 現時，小巴及巴士乘客於竹園道行人路下車後需步行五至六層樓梯才可經行人天橋返回鵬程苑。按照現設計方案，若長者及傷殘人士於近鵬程苑一端乘升降機上行人天橋後，只可通往鵬程苑，並沒有升降機接載他們返回近竹園南邨的竹園道行人路及竹園南邨。組員認為此設計日後將招來社會非議；

- (iii) 認為慈雲山的成功例子顯示，只要多個部門互相協作，並向領展表達社區訴求，領展最終會願意配合工程；
- (iv) 查詢房屋署是否在所有屋邨的公眾地方進行任何工程前均需獲得領展同意，若領展不回應，署方是否需擱置所有工程。組員表示領展在黃大仙區大部份公共屋邨均有持份，難以相信政府與領展進行交易時沒有任何條款保障政府及公眾利益；
- (v) 強調房屋署是竹園南邨的最大持份者，故請房屋署檢視出售物業時所簽署的買賣合約條款，以釐清如署方多番跟進後仍未得到領展回應，署方是否就開展工程有最終決定權。組員認為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一事有迫切性，認為房屋署必須繼續與領展聯絡及跟進有關建議；
- (vi) 指領展有將其物業再轉售予他人，查詢房屋署與領展商討與公眾利益有關的事務時是否需要諮詢其他業權人，而房屋署有否就此設立溝通機制；
- (vii) 據悉另一階段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容許路政署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然而署方現時卻指現階段計劃不可徵收私人土地，認為有不相符之處。組員同意為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但如部門日後不可於另一階段計劃下為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組員認為工作小組須審慎考慮；
- (viii) 表示他與翠竹鵬程區居民的意見一致，希望於行人天橋兩端出口設置升降機。如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因其他原因暫時未能展開，居民同意先為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但強調不會放棄日後繼續爭取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
- (ix) 查詢於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工程時間表；及
- (x) 建議顧問公司向房屋署提供行人天橋 **B** 出口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以便房屋署與領展作進一步討論。

9.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已聯絡領展，但仍未收到領展的回覆。署方會繼續聯絡領展，商討有關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事宜。此外，她表示在已拆售商業設施予領展的屋邨，公契內已訂明房屋署、領展及公用地方的地界界線。如需於公用地方進行加建設施的工程，署方須與領展商討。在現時多個已拆售商業設施的屋邨，部門亦是得到領展配合相關的工程建議，為地區增設所需的設施。

10.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澄清，現時尚未有推出另一階段「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故只可根據現行「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規定推展加建升降機項目，即行人通道雖已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但要符合下列條件，且有關加建工程須不涉及徵收私人土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a) 行人通道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
- (b) 市民可以在任何時間從公共道路進入這些行人通道；
- (c) 該等行人通道須不屬私人擁有；及
- (d) 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加建升降機設施的建議，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進行期間，以及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與政府合作。

另外，她補充指，需橫跨竹園道的市民亦可使用附近的地面行人過路處，作為行人天橋的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而位於行人天橋 A 出口的擬建升降機可利便市民由竹園道往返鵬程苑。她表示現階段只可根據現行計劃的範疇規定推展此項目，因此署方只可於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她備悉組員對現行計劃範疇限制的意見，並會向管理層反映。

11.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有為行人天橋 **KF56** 加建升降機，當中有一部升降機座落於彩雲(一)邨範圍內，故認為署方可於竹園南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

- (ii) 查詢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的升降機是否必須座落於房屋署及領展的土地範圍內。如是，組員請房屋署檢視當日與領展簽署的買賣合約，研究房屋署就於竹園南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是否有最終決定權；及
- (iii) 建議房屋署與領展商討將部份土地轉交予路政署以建造升降機，或由房屋署與領展共同同意讓路政署於該土地進行工程。組員認為上述方案可避免路政署在建造升降機時進行徵收私人土地的程序，查詢路政署可否於此情況下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連接竹園南邨的升降機。

12.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行人天橋 KF56 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故可徵收土地以進行工程。就房屋署與領展自行交出部份土地予路政署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各方均需徵詢法律意見，而路政署亦需研究有關做法能否令項目符合現行計劃範疇的限制。她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以連接至行人路，利便市民過馬路。她認為若要把 B 出口的升降機，由行人路伸延至竹園南邨範圍內，則需與房屋署再作研究和跟進。

13.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會與領展繼續商討有關建議，並會就交出部份土地予路政署進行此項工程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14. 組員提出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如地區人士期望先於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組員同意先進行此部份工程。然而，組員認為房屋署應先與領展展開討論程序，研究可否將部份用地交還予政府，並在獲得房屋署及領展雙方同意下讓路政署進行工程。組員請路政署就此徵詢法律意見；
- (ii) 如日後確立行人天橋 B 出口可加建升降機但工程須重新遴選，有關安排有欠公允；

- (iii) 認為處理土地業權問題需時，查詢如多年後才確立可於此計劃下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署方是否有足夠撥款進行工程；
- (iv) 查詢行人天橋 A 出口旁的斜坡是否屬政府擁有；及
- (v) 指領展於黃大仙區大部份屋邨皆有持份，認為如房屋署沒有最終決定權的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執行將會遇上困難。

15.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近行人天橋 A 出口的斜坡屬政府擁有。她澄清，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並無就每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出口數量作規限。該行人天橋現被界定為一個工程項目，每個工程項目的費用上限為七千五百萬元。一般而言，興建一部升降機需約二千萬元，故估計為該行人天橋加建兩部升降機所需費用不會超出上述費用上限。她表示若工作小組決定先為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如日後確定可於此計劃下為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署方可於同一工程項目下跟進，相關工程無須再經遴選或排序。她補充，如得到工作小組的同意，署方會盡快完成 A 出口升降機的詳細設計，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進行招標，預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可展開工程。

16. 房屋署鄭保明先生請路政署提供行人天橋 B 出口擬建升降機的具體位置，以便與領展展開討論。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7.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通過為行人天橋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初步設計方案，並強調於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必要性。他請路政署與房屋署繼續探討於行人天橋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

## 二 其他事項

### 二(i) 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政策範圍

18. 譚香文議員關注未來政策會否容許路政署於公共屋邨範圍內加建升降機。

19. 路政署柯芳華女士表示，如工程符合「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要求，署方可加建升降機。

20. 主席請秘書處整理有關「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資料，並發放予組員參閱。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將相關資料發放予組員參閱。)

## 二(ii) 建議於鑽石山港鐵站 A1 及 A2 出口加建連接大堂的升降機

21. 譚香文議員表示鑽石山港鐵站 A1 及 A2 出口均沒設置直達觀塘綫售票大堂的升降機。她指鑽石山綜合發展計劃下興建的設施只連接行人路而沒有連接港鐵站售票大堂。她建議於鑽石山港鐵站加建直達觀塘綫售票大堂的升降機。

22. 主席備悉有關建議，並建議向相關委員會轉達意見。

## 二(iii) 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對工作小組工作的意見

23. 主席表示近日有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就工作小組討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時的情況表達意見。

24. 組員表示，工作小組已公開公平地討論各個議題，而且有就各個項目進行實地視察，並經充分討論後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排序。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亦會提交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討論及通過。組員認為無需就個別意見作回應，並指如有需要，可透過其他途徑讓社會了解工作小組的工作。

三 下次開會時間

25.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容後公佈。

26.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30 Pt.5